

# 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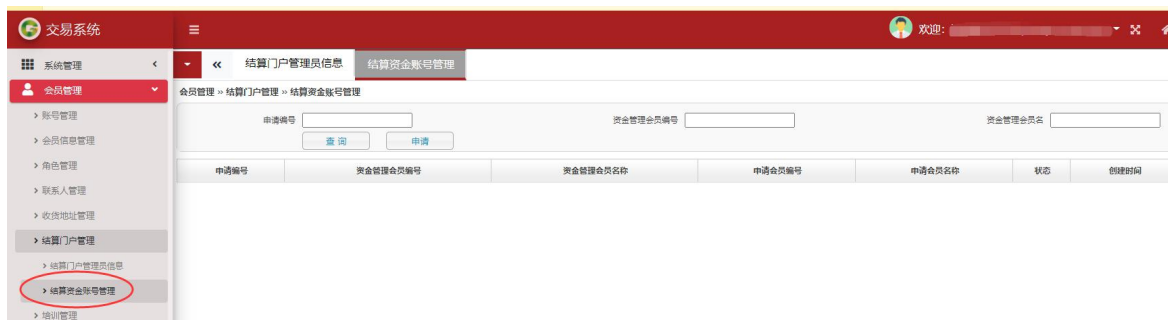
## 药品耗材结算资金账号 管理及关联操作手册

➤ 业务介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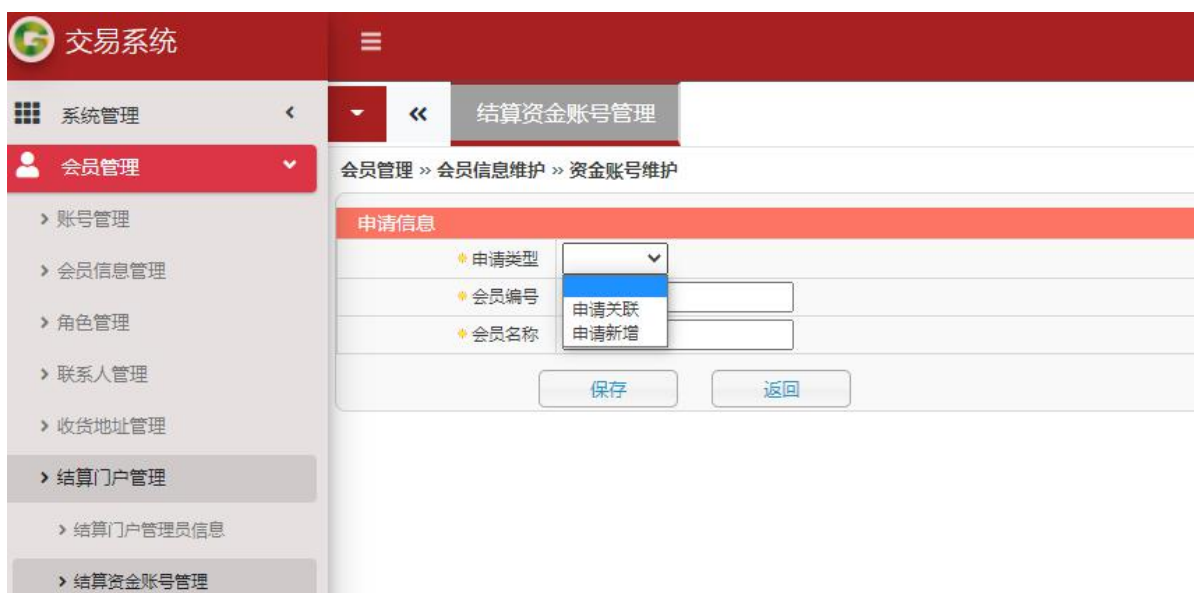
新注册会员，申请新增结算资金账号，或申请共用原有结算资金账号。

➤ 操作流程:

1. 操作界面： 会员管理-结算门户管理-结算资金账号管理，如图：



2. 申请操作： 点击“申请”按钮，页面跳转到申请页面，点击“申请类型”，如图所示：若已有药品/耗材结算账号，可以选择“申请关联”，无须理会“申请新增”；如没有结算账号，选择“申请新增”，无须理会“申请关联”。



2.1 申请新增： 增加一个结算门户交易资金账户（需重新绑定银行账户）。申请类型选择“申请新增”，内容自动填充。点击保存，成功保存后，状态为“生效”，不需要审核。如图：



**2.2 申请关联：**跟药品、耗材、药品、疫苗、饮片、器械一起结算，共用一个结算门户交易资金账户。申请类型选择“申请关联”，填写已有资金账号的会员编号，会员名称，资金管理账号。填写的三项信息需匹配。点击保存，成功保存后，状态为“待同步”，系统10分钟左右会自动刷新页面，见状态为“提交”，可登录结算门户系统进行审核操作。如图：





### 3. 结算门户审核操作:

3.1 审核列表: 登录结算门户管理员账号, 依次点击账号管理-交易会员共用账户维护列表。如图:



3.2 审核操作: 点击“审核”, 进入审核界面, 选择“拒绝”或“通过”, 填写“支付密码”、“验证码”, 然后点击“确定”。回到交易系统, 等待同步结果 (一般5分钟)。



### 4. 其他:

4.1 新注册的会员, 要在结算系统进行对订单、发票相关的业务操作, 必须得申请新增或申请共用资金账号。

4.2 交易系统原有会员, 系统初始化了相关数据, 无须进行相关操作。如有需要, 亦可进行相关操作。

4.3 不建议频繁申请。需待上一申请生效 (且间隔 2 小时) 或失效方可再次发起申请。

4.4 已存在生效旧申请, 再发起新申请时。相关(订单, 发票)同步业务, 按旧申请处理, 直到新申请审核成功并生效, 方按新申请处理。

4.5 可在“结算资金账号管理”界面点击申请编号, 查看申请变化情况。